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信阳市羊山新区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市羊山新区乡镇空气质量站点升级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阳市羊山新区乡镇空气质量站点升级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服务商为信阳科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信阳市羊山新区乡镇空气质量站点升级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19人，营业收入为64816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510.3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信阳科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0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投项目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制造商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信阳市羊山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市羊山新区乡镇空气质量站点升级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阳市羊山新区乡镇空气质量站点升级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816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510.3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5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投项目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

